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940號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代　理　人　黃柏瑜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永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固屬觀念通知，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受讓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長春分行對債務人簡永淀之債權，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並提出貸款申請書、債權移轉證明書、繳款明細表等影本為憑。惟聲請時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而發生效力，尚有未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嗣債權人於113年1月23日具狀僅陳報債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仍未補正前開事項，揆諸前開規定與

說明，本件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從而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